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统一润滑油）[1]，生产厂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创新路 1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火炬火花塞），生产厂为（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伏波大道 1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金麒麟刹车片），生产厂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响水县飞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